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鲁特设协函字（2017）81号

关于对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障气瓶安全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，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起草了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明确了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内容。

受省局委托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研究，并于11月7日前将对规则的修改意见发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。届时，省质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研究，并将修改意见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联系人：韩孜君 董彬

电 话：0531-88023907

传 真：0531-55692988

电子邮箱：tx88023907@126.com

附件 1：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2017年10月17日